

## 國立台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第一條：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對本校所屬單位、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。

一、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興建校舍者，均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，本校教職員工並可享受本校附設醫院優先受理掛號之優待。

二、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外並享有下列優待：

- 1、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。
- 2、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之寵物在本校附設家畜醫院醫療或住院優待辦法，享受寵物醫療優待。
- 3、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(專、兼任)可免費在校內停車。

三、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千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優待外，並享有下列優待：

- 1、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。
- 2、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享有本校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。
- 3、可免費在校內停車。

四、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一款及第二、三款之優待外，並優待使用本校附設醫院景福門診及景福床。

五、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二、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，並得指定本校新建圖書館或其他新館之研究室一間，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。

六、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除第二、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，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。

七、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
八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編輯室報告

### 各位讀者好！

時值廿世紀末，人心忐忑慌亂，回顧歷史或許能讓我們走來更穩健些，本期新聞〈歷史的腳蹤〉專欄將由各系所撰文追溯其發展歷程，自我檢視過往，前瞻未來。

本期〈校長開講〉「教師評估」也是一種自我惕勵，陳校長維昭認為這是台大最可貴的地方，提出與您共勉。

〈學院動態〉專訪管理學院張鴻章院長，談管院這幾年來躍居台灣第一的努力，也談他的教育理念。

〈重大學術發展〉本期報導基因工程技術應用於癌症醫療的最新發現，為人類解決廿世紀之癌再添加力量。

「維持理想體重」不是世紀之癌，卻是很多人的苦惱，陳校長此番親自上陣，在〈保健專欄〉告訴您其中妙方。若您有任何保健問題，歡迎來信詢問，本刊將請專家為您解答。

這期〈校友專訪〉主角是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駱錦明先生，他為什麼在年屆退休之齡才創業？什麼又是工業銀行？請看報導。

自本期起，校友雙月刊將擴大發行量，並將發行至我國駐外單位，讓更多的朋友看到台大的成長，分享教育的果實。⊕

## 臺大校友雙月刊

〈第三期〉

1999年1月1日創刊◇1999年5月1日出刊  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

北市誌第2534號

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918號

名譽發行人：辜振甫

發行人：陳維昭

發行所：國立台灣大學

總編輯：高明見

副總編輯：張秀蓉、江清泉

編輯委員：李百祺、李良標、林俊宏、  
邱宏仁、吳志超、岳修平、  
莊惠鼎、陳汝勤、賈麟生、  
詹長權、葛煥彰、謝建國、  
蕭裕源

顧問：校友會基金會董事長 盧啟華

各校友會理事長：史欽泰、  
林柏榕、林崇雄、吳金順、  
張武誼、張漢東、許文政、  
許昌吉、許嘉榮、黃明和、  
郭億彰、陳文雄、蘇元良、  
蘇玉龍

執行編輯：林秀美

發行所址：台北市106羅斯福路四段1號  
台灣大學校友聯絡室

電話：(02) 23661058

傳真：(02) 23661059

E-mail: alumni@ms.cc.ntu.edu.tw

http://info.ntu.edu.tw/alumni

印刷廠：益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封面攝影：江清泉

著作版權所有●非賣品